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金額介乎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0元，仍將低於二零二二年的水平。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57,108,000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的出售其在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所得的一次性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此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年度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於審核過程中可能有進一步調整和修改。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的資訊不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